

法兰西共和国及其地区语言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这些努力的法律框架由法国国家设定，而法国自大革命以来就一直以法语来界定自身。1958 年《宪法》第 2 条经 1992 年 6 月 25 日的一部宪法性法律补充了一句：“*La langue de la République est le français*”（共和国的语言是法语）。这一修正案是在批准《马斯特里赫特条约》时通过的，旨在防范英语在一个更加一体化的欧洲中占据主导地位，但它很快就成为承认地区语言的障碍。¹ 1999 年，法国宪法委员会（Conseil constitutionnel）裁定，法国已签署的《欧洲地区或少数民族语言宪章》含有违反宪法的条款，特别是在公共生活中使用地区语言的权利。法国从未批准该宪章。²

1994 年 8 月 4 日关于使用法语的法律，以时任文化部长的名字命名，称为 *loi Toubon*（《杜蓬法》），要求在广泛的情形中使用法语：包括劳动合同和面向员工的公司内部文件、消费者信息、广告、公共标识以及公共服务的运作。³ 对于在阿尔萨斯招聘员工的巴塞尔雇主而言，该法的直接影响有限，因为受雇于瑞士雇主的雇佣关系通常适用瑞士法律。只有当巴塞尔集团在法国设有机构、按照法国法律雇用员工或向法国消费者销售产品时，该法才具有相关性。2008 年 7 月 23 日的宪法改革在《宪法》中增加了第 75-1 条，规定地区语言属于法国的遗产。这一条款具有象征意义，因为宪法委员会后来裁定，它并未创设个人可以援引的任何权利或自由。

4

加强地区语言的最新尝试是 2021 年 5 月 21 日关于保护和促进地区语言的法律，以其提案人、布列塔尼议员保罗·莫拉克（Paul Molac）的名字命名，称为 *loi Molac*（《莫拉克法》）。议会违背政府意愿通过了该法。在其颁布之前，宪法委员会撤销了其中两项条款：一项是允许公立学校以地区语言进行沉浸式教学的条款，另一项是允许在民事身份登记中使用地区语言变音符号的条款。⁵ 这一裁决以《宪法》第 2 条为依据，令布列塔尼、巴斯克地区和阿爾薩斯以沉浸方式教学的协会学校深感忧虑。随后政府发布的一份通函确认，这些学校可以根据其与国家签订的合同继续办学，从而化解了眼前的冲突，但并未解决宪法层面的紧张关系。⁶

1 注释

1. 1958 年 10 月 4 日《法兰西共和国宪法》第 2 条第 1 款，经 1992 年 6 月 25 日第 92-554 号宪法性法律修正。有待核实。
2. 宪法委员会，1999 年 6 月 15 日第 99-412 DC 号裁决（《欧洲地区或少数民族语言宪章》）。有待核实。
3. Loi no. 94-665 du 4 août 1994 relative à l'emploi de la langue française（loi Toubon）。关于其对雇佣文件的适用，参见《法国劳动法典》第 L1221-3 条和第 L1321-6 条。有待核实。
4. 1958 年 10 月 4 日《宪法》第 75-1 条，由 2008 年 7 月 23 日第 2008-724 号宪法性法律增设。关于其有限的规范效力，参见宪法委员会 2011 年 5 月 20 日第 2011-130 QPC 号裁决。有待核实。
5. Loi no. 2021-641 du 21 mai 2021 relative à la protection patrimoniale des langues régionales et à leur promotion（loi Molac）；宪法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第 2021-818 DC 号裁决，该裁决宣布第 4 条和第 9 条违宪。有待核实。

6. 关于宪法委员会裁决之后教育部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的有关地区语言教学的通函，参见国民教育部官方公报。现状有待核实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the-french-republic-and-its-regional-languages